

证券代码:603021
披露日期:11/28/2025

证券简称:豪威集团
披露日期:11/28/2025

公告编号:2026-072

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虞仁荣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03,472,26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4.13%;本次解除质押情况变动后,虞仁荣先生剩余累计质押股份为179,590,000股,占其持股比例的59.18%。

●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绍兴市韦豪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绍兴韦豪”),虞小荣先生共计持有公司股份378,576,912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30.10%;本次解除质押情况变动后,虞仁荣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95,446,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1.63%,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5.54%。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情况

公司于2026年7月31日接到控股股东虞仁荣先生的通知,虞仁荣先生质押给中原信托有限公司的股权已办理完成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质押权人	质押股份数量(股)	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中原信托有限公司	195,446,000	195,446,000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虞仁荣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绍兴韦豪、虞小荣先生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姓名/名称	虞仁荣	绍兴韦豪	虞小荣
质押股份数量(股)	303,472,260	74,122,662	972,000
质押比例	24.13%	5.98%	0.08%
剩余质押股份数量(股)	179,590,000	15,566,000	-
剩余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9.18%	20.33%	-
剩余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4.28%	1.23%	-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03409
披露日期:11/28/2025

证券简称:汇通控股
披露日期:11/28/2025

公告编号:2026-064

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0元/股,回购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公司于2025年12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回购股份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如下:

2026年7月,公司回购股份数量为0股。

截至2026年7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525,1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81%,回购最高成交价为38.00元/股,回购最低成交价为17.63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4,231.29万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回购方案的变更或终止

公司回购方案不存在变更或终止。

四、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03262
披露日期:11/28/2025

证券简称:技源集团
披露日期:11/28/2025

公告编号:2026-059

技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技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及/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未来用于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为人民币30元/股(含),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

媒体披露的《技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37)。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截至2026年7月末回购A股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如下:

截至2026年7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1,439,300股,已回购A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6%,成交最高价为人民币21.69元/股,成交最低价为人民币19.68元/股,成交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617,628.91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股份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高度重视内在价值提升、投资者回报及市值管理工作。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技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00839
披露日期:11/28/2025

证券简称:四川长虹
披露日期:11/28/2025

公告编号:临2026-044号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26年7月3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地点:四川省绵阳市高新区绵兴东路36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序号	出席股份持有人姓名	持有股份数量(股)
1	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	4,688
2	出席本次会议的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	1,190,368,768

注: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4,616,244,222股,其中,公司回购专户中股份数量为29,679,800股,本享有表决权表决权。

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如下:

(二)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如下:

(三)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如下:

(四)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如下: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7人(含通讯方式),董事张晓龙先生、董事邵敏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列席会议;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1人,列席1人。

2.董事会秘书赵其林先生列席了会议;副总经理杨秀彪先生、财务总监薛海云女士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00、《关于补选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证券代码:600808
披露日期:11/28/2025

证券简称:马钢股份
披露日期:11/28/2025

公告编号:2026-017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进展公告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2026年5月27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马钢有限以所持宝武水务股权投资资产增资宝武环科的议案》,同意马钢有限签署《宝武集团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根据协议,马钢有限及宝武水务科技有限公司(“宝武水务”)的另外15家股东以各自持有的宝武水务股权增资入股宝武集团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宝武环科”)。增资完成后,马钢有限及宝武水务的另外15家股东成为宝武环科股东,不再持有宝武水务股份,马钢有限持有宝武环科的股权比例约为1.0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系首次披露。

二、本次对外投资的进展情况

2026年7月31日,马钢有限与协议各方完成签署《宝武集团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

首次披露时,本次交易以2025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对宝武环科、宝武水务的评估价值分别为人民币746,700万元(评估增值率51.18%)、人民币361,800万元(评估增值率6.10%)。以此为基础测算马钢有限本次的交易价格为人民币11,400,310万元。宝武环科、宝武水务的最终评估价值以经有权机构备案的评估价值为准,马钢有限本次交易价格以最终评估价值为计算基准。

经有权机构备案后,本次交易以2025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对宝武环科、宝武水务的最终评估价值为人民币745,500万元(评估增值率50.94%)、361,200万元(评估增值率5.93%),以此作为本次交易价格的计算基准,马钢有限本次交易的最最终价格为11,381,412万元。增资完成后,马钢有限持有宝武环科的股权比例约为1.04%。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后,马钢有限将由宝武水务的股东调整为宝武环科的股东。本次增资有利于马钢有限绿色低碳转型获取更全面、更高效的环保服务支撑,同时通过资本纽带共享环保产业发展红利,共享“固水气一体化”产业布局带来的规模效应。

特此公告。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00628
披露日期:11/28/2025

证券简称:新世界
披露日期:11/28/2025

公告编号:临2026-025

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上海综艺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综艺控股”)持有本公司股份84,524,934股无限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07%。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综艺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管圣达先生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102,524,9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85%。本次质押后,综艺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管圣达先生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84,500,000股,合计占其所持股份的82.42%,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13.06%。

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7月31日接到公司股东上海综艺控股有限公司发来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被质押,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姓名/名称	质押股份数量(股)	质押期限	质押利率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期限
上海综艺控股有限公司	84,524,934	12月	8.00%	上海综艺控股有限公司	13.07%	15.85%	2026年7月31日至2027年6月30日

2、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名称	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上海综艺控股有限公司	84,524,934	13.07%	15.85%
管圣达先生	18,000,000	17.62%	2.14%
合计	102,524,934	82.42%	18.00%

4、股东股份被质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股东综艺控股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造成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八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622
披露日期:11/28/2025

股票简称:光大嘉宝
披露日期:11/28/2025

编号:临2026-030

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于2026年7月31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在浦东新区城厢路333弄1-6号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苏扬先生主持,公司党委书记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与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经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优化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内部管理的实际需要,为进一步强化总部战略引领、组织效能及风险管控能力,公司对原有组织架构进行了优化和调整。调整后公司的职能部门设置为:人力资源部/党委组织部/综合管理部/党委办公室(合署办公)、战略投资与资本市场部、风险管理法律合规部、财务部、内审部、董事会办公室、纪委办公室。本次组织架构调整是公司内部管理部门的调整优化,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不会对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二、《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会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2026-030号公告。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566
披露日期:11/28/2025

证券简称:济川药业
披露日期:11/28/2025

公告编号:2026-059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24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8元/股(含),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05)。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如下:

2026年7月,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截至2026年7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934,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0%,购买的最高价为27.49元/股、最低价为25.94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25,000,953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03043
披露日期:11/28/2025

证券简称:广州酒家
披露日期:11/28/2025

公告编号:2026-051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30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沪市主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的通知》(上证上审(再融资)2026)229号),上交所依据相关规定对公开报送的沪市主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的募集说明书及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该申请文件齐备,符合法定形式,决定予以受理并依法进行审核。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经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00152
披露日期:11/28/2025

证券简称:维科技术
披露日期:11/28/2025

公告编号:2026-045

维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维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3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维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沪市主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的通知》(上证上审(再融资)2026)229号),上交所依据相关规定对公开报送的沪市主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的募集说明书及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该申请文件齐备,符合法定形式,决定予以受理并依法进行审核。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经过上交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维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00896
披露日期:11/28/2025

证券简称:中国广核
披露日期:11/28/2025

公告编号:2026-498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惠州5号及6号机组建设获得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6年7月31日,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获悉公司的子公司中国广核惠州第三核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第三核电”)的惠州5号及6号机组已获得国务院核准。目前本公司及惠州第三核电正在有序地开展惠州5号及6号机组各项施工准备工作,在取得国家核安全局颁发的《核电厂建造许可证》后,即可开始全面建设。

本次核准的惠州5号及6号机组均采用华龙一号2.0版核电技术,单台机组容量为1,217MW。

本公司目前无其他任何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002811
披露日期:11/28/2025

证券简称:郑中设计
披露日期:11/28/2025

公告编号:2026-026

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证券事务代表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梁欢女士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梁欢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梁欢女士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梁欢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尽快聘任符合任职资格的人员担任证券事务代表,协助公司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

梁欢女士在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梁欢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002108
披露日期:11/28/2025

证券简称:沧州明珠
披露日期:11/28/2025

公告编号:2026-078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因非本公司事项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边泓先生通知,其在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升控股”)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因高升控股披露的2021年年度报告和2022年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被认定为其他直接责任人,中国证监会湖北证监局已向高升控股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鄂处罚字[2026]11号),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中国证监会湖北证监局对边泓先生给予警告,并处以五十万元罚款。

边泓先生自2026年3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上述行政处罚事项与公司无关,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造成影响。

本次行政处罚结果以中国证监会湖北证监局出具的正式行政处罚决定书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日